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0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埔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08 及 AF040409 地块自编 1 号楼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03-70-03-006023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，鹤洞路以南
建设规模	广钢新城 AF040408 及 AF040409 地块自编 1 号楼，地上 25 层，总建筑面积：2043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072 号，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4778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 放 22A122/2019 复 22A0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8 日